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独立董事尹向东、郑依彤、于谦龙、许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房永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孙瑞林、王津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明俊、孙瑞林、王津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董事、高管薪酬及制定2026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主要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上市后至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5.77万股进行作废。

12、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5.39万股进行作废。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5.24万股进行作废。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

1、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7、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2025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职务调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考核为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考核为C，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上述原因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48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5.24万股，作废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48万股，两期合计作废的股票为48.888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2022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8.888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具体出租事项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出租场地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外出租的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9号，系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以及以自筹资金改扩建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房产。

二、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在满足目前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经营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祖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祖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婷婷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陆婷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电子邮箱：ir@modelorg.com

公司传真：021-20791150

邮政编码：201318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陆婷婷女士简历

陆婷婷女士，出生于199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初级审计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中级考试。2014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专员、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7月至2026年2月任深圳市小鹰视界智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26年2月加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于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陆婷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南模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6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58.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876,199.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095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93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6,787.6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144.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6,787.6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6,308.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9.4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4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1,796.9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97.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8110201013901403722	-	已注销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6300078801600000398	-	已注销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384810707	-	已注销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5656	-	已注销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28830	-	已注销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795775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8,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5期	结构性存款	500	2024-10-16	2025-1-16	2025-1-16	0	2.10%	2.6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并按季度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均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全部置换并将剩余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模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南模生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78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45.87	13,000.00	0	100.00	2024年12月	已构建完成约9,500种模型，其中常用基因修饰小鼠模型超7000种，罕见病小鼠模型超100种和人源化药靶模型超600种，并完成相应的繁育和分析工作	不适用	否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33.54	3,000.00	0.00	100.00	2024年12月	已完成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的构建、繁育和验证工作	不适用	否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生产建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2021年10月	已实现的产能4.8万笼	不适用	否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100.00	2024年12月	已完成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药效平台的搭建工作，并完成了多种药效模型的构建、验证和应用分析工作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79.40	4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67,214.58	67,214.58	0.00	67,214.5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资产	投资并购	否	–	39,573.04	39,573.04	0.00	39,573.0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06,787.62	106,787.62	0.00	106,787.6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	146,787.62	146,787.62	479.40	146,787.62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并按季度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均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全部置换并将剩余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的销户手续。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93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2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12.87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7、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4月8日	12.87	104	84	26
预留授予	2025年12月30日	12.87	26	26	0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932万股，归属价格为12.87元/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因此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86%。因此，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7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因此，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合计35.932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932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二)归属数量：35.932万股。

(三)归属人数：78人。

(四)授予价格：12.8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明俊	中国	董事	5.00	2.00	40%
孙瑞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王津津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	1.00	40%
冯东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1.12	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4人)			79.20	29.812	37.64%
合计			95.70	35.932	37.55%

注：若表中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